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9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审批（扬广环审[2019]2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在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汇总到一套“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直接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257)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此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和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破碎工段产生的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4~61.6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4.9~48.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相符,且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

水、废气和噪声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生产、运营。

2、按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收集与去除效率、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建议取消废气处理中“光氧催化”工序，将废气处理工艺“UV 光解+一级活性炭”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19 年 12 月 3 日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根生	盛世模塑	276部经理	13952562592	
刘天福	杨村下子	教授	18021315338	
邵甘雨	扬州市环境工程中心		13852570258	
孙娟	南京环境工程科技		15996276920	
张苏苏	南京、宜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3675160198	
何爱明	江苏立信检测技术	总经理	15915200001	